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28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鄭伊靜

張嘉訓

被告 甫冠文（原名張致鈺）

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之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